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经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聘任中审亚太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

周 展_____刘长坤_____楚建忠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